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62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4.113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实际回购金额	4,499.33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0元/股~22.9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041,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382,530 股的比例为 1.44%，回购最高价格 22.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70 元/股，回购均价 22.0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4,993,341.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总经理胡顺全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归属股票 31,350 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31,350 股；

副总经理秦显盛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

董事会秘书候磊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

董事何昭成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

副总经理马云生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

总工程师尹鹏飞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25,080 股；

副总经理张长元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归属股票 18,150 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18,150 股；

董事、财务总监邵亮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归属股票 18,1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风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中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950,000	100	141,382,53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41,139	1.44
股份总数	139,950,000	100	141,382,530	100

注：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9,950,000 股增加至 140,620,230 股；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0,620,230 股增加至 141,382,530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041,139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